

013217

玉溪市政协简志·妇联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八月

玉溪市政协简志·妇联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八月

主	编	向家权
审	稿	李平昌
责任编辑		李庭璧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101).....
 (201).....
 (301).....
 (401).....

目 录

《玉溪市政协简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委员..... (1)
 (第一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1)
 (附) 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简表..... (21)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及其工作..... (22)
 (第三节) 委、组活动..... (24)

《玉溪市妇联志》

序..... (63)
 概 述..... (67)
 大事记..... (70)
 第一章 妇女机构..... (7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2)
 第二节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73)
 第三节 建国后历任各区妇女专职干部..... (77)
 第二章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84)
 第一节 旧社会玉溪妇女的悲惨生活..... (84)
 第二节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85)
 第三节 玉溪解放前夕的妇女运动..... (88)
 第三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94)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94)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 (97)

第三节	妇女卫生工作.....	(101)
第四章	妇联业务活动.....	(103)
第一节	评选“五好家庭”.....	(103)
第二节	家庭教育.....	(108)
第三节	托幼工作.....	(110)
第四节	评选“三八”红旗集体(手).....	(115)
第五节	开展妇女代表联系户活动.....	(115)
第六节	婚事新办.....	(117)
第七节	举办各种培训班.....	(120)
第五章	玉溪妇女在生产中的地位.....	(121)
第六章	妇女名人录.....	(125)
第七章	光荣榜.....	(128)
附 录	(160)

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玉溪市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玉溪县第一届一次会议，于1956年8月6日召开，9日闭幕。会议选举了主席团，审查通过了委员会委员名单，选举刘子钧为主席，黄子方、马旭初为副主席，选举了常委会委员和秘书。

第一届委员会由45人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4人，工商联5人，教育界5人，医药卫生界4人，文艺界4人，合作社1人，工人3人，少数民族1人，社会人士6人，农民2人，宗教界上层人士5人，科技界2人，侨眷3人。

会议还邀请了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31人列席。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侯奉琅委员（中共县委统战部长）关于政协性质、作用、任务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刘子钧主席（中共县委书记）关于玉溪县社会主义建设情况及问题的报告。经过两天的讨论和一天的大会发言，

一致表示同意和拥护。

这次会议的收获：一、到会委员对政协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性质、作用和任务有了初步的认识，看到了全县和全国一样，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二、加强了党对各方面民主人士的接触，扩大了团结面，委员们对共产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靠拢，减少了社会主义前进中的阻力，并激发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三、体现了全县各族人民在政治权利上的一律平等。

会议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1、动员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2、加强业务实践和政治理论学习；3、贯彻中央提出的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政协玉溪县第二届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5日召开。会议选举了主席团，审查通过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选举了李思能（县长）为政协主席，黄子方为副主席，选举了常委会委员。

玉溪县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由25人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4人，工商界3人，教育界3人，文艺界1人，医药卫生界1人，宗教界上层人士4人，科技界1人，侨眷1人，社会贤达人士4人，手工业者1人，工人1人，农民1人。

会议由政协主席作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推动各界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进行政治协商；二、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策；三、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

系，调动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一次会议，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延迟到1981年2月28日召开，3月6日结束。

这次会议，选举了主席团，审查通过了第三届政协委员名单；选举了刘光云（副县长）为第三届政协主席，史开福、冯述典为副主席；选举了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政协委员由43人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5人，工商界5人，教育界8人，卫生界6人，文艺界2人，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3人，科技界6人，起义、投诚人员和社会人士3人，归侨、侨眷、港、澳、台属5人。

会上刘光云主席作了《关于恢复玉溪县第三届政协委员的工作报告》，他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县委员会，中断了15年之后，经县委讨论，报省、地委批准，今天又恢复成立了，县政协的恢复，是全县各族各界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並具体地讲了粉碎“四人帮”后，全县出现的安定团结，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及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到会委员列席了玉溪县第七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县委书记周国云（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普云贵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检察院、法院、财政预决算等报告和三个决议案，並开展了讨论，与会委员表示满意。

会议于1981年3月6日通过了《玉溪县第三届政协委员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一、认真学习和积极宣传贯彻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文件，全面地、深刻地、准

确地领会文件精神，坚定地执移行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的重大方针。二、广泛宣传、带头执行县第七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组织的作用，监督政府和各级干部对宪法、法律、法令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实施。四、在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与各方面群众的联系，做好政协的经常工作。五、为了更好地发挥全体政协委员的作用，政协常委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委员们解放思想，畅所欲言，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积极发言，提出议案。大家都表示：一定要在有生之年，焕发革命青春，继往开来，为党为四化建设，为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贡献力量。

最后，由副主席史开福作了《玉溪县三届政协一次会议总结发言》。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元月18日至20日举行，除因病因事者外，有34名委员出席了会议。首先由方保旺（县委统战部干部）传达了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县政协副主席冯述典传达了县委四级干部会议精神；县政协主席（副县长）刘光云就一年来政协工作作了发言：一是向各族人民宣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了全县人民对经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二是政协为台湾回归祖国做了许多工作。三是增强了民族团结。四是对县志的收集编纂及历史资料整理做了大量工作。总之，政协为振兴中华，团结一切可以

团结的力量，同心协力建设“四化”作出了贡献。对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和玉溪县1981年的经济形势和1982年的任务展开了讨论。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了：要进一步落实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大陆亲属的政策；建议各有关部门注意抓好移风易俗的工作；希望政府重视农村娱乐场所的建设；城市建设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培训建筑技术人才，要注重培训对象的基础质量；燃料和建材未得到解决，导致乱砍滥伐、毁坏森林；希望主管部门重视轻手工业的发展；小麦播种机、烘干机已在中卫试验成功，但得不到推广；希望教育部门重视体育教育的开发；要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青少年道德风尚的教育；组织政协委员参观访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政协恢复一年，但用房仍被占用；玉溪饭店应加强对服务人员教育；社队干部应认真学习农业科技；宗教政策多数已落实，但基督教活动场所“四清”时被没收，应退还等17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三次会议，于1982年2月11日召开，15日闭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冯述典副主席关于1981年工作情况和1982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列席了玉溪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冯维镒副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主任普云贵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审议了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玉溪县教育事业的意见》和《农业技术联产合同责任制试行条例》两个议案。

与会委员对所作报告表示同意。政协玉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2月16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决议》中提出了五项任务：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二、积极协助政府，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知识分子、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三、做好自己所联系的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四、继续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祖国大业做出贡献。五、对政协的决议和这次人代会所通过的决议，要积极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于1982年6月7日至9日举行。43名委员中除8名因病未参加会议外，35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以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关第二节和第五节为重点。讨论中，大家敞开思想，各抒己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一、加深了对全国人大把宪法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的重要性的认识。二、受到了一次生动的、具体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育。三、经过逐条学习、讨论，提高了行使国家主人翁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认识。四、通过学习，大家对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要求：1、26条中应该把精减机构写进去或者是在不断改进工作的后边加上“采取有效措施”六个字，以提高工作效率。2、29条中（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社政分开后，不便于加强领导，建议恢复区的建制，作为县的派出机构。3、对21条，一部分委员认为，应当把“双百方针”写进去，一部分认为，34条中已包括“双百方针”内容。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五次会议，于1982年8月23日至25日举行。除因病因事的12人外，有31人参加。

这次会议，主要是讨论《政协章程修改草案》，同时传达贯彻全省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廖承志给蒋经国的信，与会委员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会议由县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副主席史开福主持，县政协副主席冯述典传达了省政协四届二十次常委会议精神和省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

与会同志通过学习邓小平、李维汉、刘澜涛三位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对《政协章程修改草案》的讨论。一致认为：一、《政协章程修改草案》比较全面，只是总纲中“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段，建议取消“绝大多数”这个限制词，不然，不利于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应把三十一条和四十一条中“设立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改为“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应把四十四条中“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一段中“各该”前面加上“各族”两字。二、对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是完全必要的，本届应提出具体方案，提交下次全体委员会讨论并开展工作。三、与会委员一致表示完全拥护廖承志给蒋经国的信。

政协玉溪县第三届六次会议，于1983年3月24日至29日举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史开福副主席关于1982年政协工作和1983年任务的报告；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列席了玉溪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冯维镒代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大伟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吴天华所作的1982年地方财政决算和1983年地方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学了《宪法》。

与会委员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的听取、学习和讨论。对史开福的报告一致表示同意，对一年来的政协工作，认为是有成效的，1983年政协工作的任务是可行的，对文史资料将进行收集、整理、编印和成立咨询服务组感到满意；大家一致表示要同心协力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伟大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通过对《政协章程》的学习，大家对新时期政协的性质、任务进一步加深了认识，特别对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受到鼓舞，决心为开创新时期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会议认为：这次人代会上所作的报告是实事求是的，是鼓舞人心的，表示完全赞同和拥护。

会上，委员们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原则，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批评和建议。

会议于1983年3月30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政治决议》。

《决议》中要求全体委员：一、进一步学习好《政协章程》，特别要学习好总纲和第一章，根据“工作总则”中提出的十七项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政协工作。二、一定要带头学习、宣传、执行好新宪法，並做学习、宣传、执行的模范。三、主动联系自己所代表的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四、积极收集和提供近代、现代资料，参加咨询服务，将自己所长传给后代。五、对政协的决议和这次人代会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要积极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1983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溪县，建立玉溪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3月1日至9日在州城举行。

会上，首先选举了主席团，並审查通过了政协玉溪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中共玉溪市委书记李厚安在开幕式上讲了话，黄源昌致开幕词；李平昌作了关于今后政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报告；介绍酝酿主席、副主席、常委候选人名单，选举了黄源昌为主席，李平昌、史开福、李尚志、史家让、李钟瑛、何福生、陶铨为副主席；选举了常务委员11人；并列席了玉溪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了胡耀邦1983年8月3日在甘肃省统战政协座谈会上的讲话，邓颖超1983年6月4日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及《政协章程》；最后，由副主席史家让致闭幕词。

政协玉溪市第一届委员会由121名委员组成，其中中

中国共产党4名，共青团1名，总工会1名，妇联1名，工商界（包括个体户）5名，文艺体育界8名，科学技术界31名，教育界24名，医药卫生界16名，少数民族1名，财贸7名，离休干部3名，社会人士4名，宗教界5名，归侨、侨眷、台属10名。

这次会议，是在市党政机关完成了机构改革和市委成立以后召开的。通过对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的选举和市一届人大对市长、副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委员们认为：玉溪市国家权力机构和政协机构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加强，这对于领导和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全市1984年各项任务的完成，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全体委员列席了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市长赵景新关于加快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步伐的报告，委员们一致表示热烈拥护。

会议于1984年3月9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玉溪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决议》要求：全体委员积极行动起来，协助政府为全面完成玉溪市1984年的各项计划贡献自己的力量；要协助党和政府全面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召开经验交流、献计献策会，大力表彰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先进人物，鼓励他们为“四个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发挥政协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祖国统一努力工作；市政协始终抓紧自身的组织和思想建设，加强工作组的活动，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项调查研究，支持和参与各民主党派开展咨询服务和各种技术培训、业余学校等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政协玉溪市第一届二次会议，于1984年8月14日至16日在玉溪市新兴饭店举行。

会议由副主席史开福传达了全省统战理论、统战工作、人民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彭设光作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在党内外干部和委员中，有一个再学习、再认识的问题的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的领导和市属各部、委、办、局的负责人、各区的区委书记、区长听取了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对统一党内外干部的认识，开创玉溪市统战、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与会委员，对以上会议精神和讲话展开了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对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性质、任务及职能作用的认识。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奠定了一个良好的思想基础。

政协玉溪市第一届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4日至20日召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黄源昌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何福生所作的提案工作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市委副书记彭设光的讲话，副主席史开福传达了

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列席了玉溪市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们一致认为：一年多来政协在市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确实做了不少工作；政府工作报告，比较全面，符合实际，听了深受鼓舞；为实现1985年玉溪市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一、对新上项目的引进要慎重，防止吃“皮包公司”的亏。二、在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同时，要遵循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指示，对农业专项经费、事业经费不要订得过紧。三、乱砍滥伐森林的现象时有发生，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四、希望政府今后能扎扎实实地解决教育事业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并作好第一个教师节大会的筹备工作。五、市政建设发展较快，望持之以恒加强领导和管理，解决好玉江路到东风大沟、农机厂到东风公园的路灯，农机厂门口铺设水泥路，禁止几个洗菜塘洗脚、洗粪桶和街心骑自行车带人、讨钱及食馆内舔盘的现象。六、对商业、医务部门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端正服务思想，提高服务质量。七、根据地、市两级实际，政协委员的总数应当增加，扩大政协阵容。

会议于1985年4月19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委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决议》认为：一年多来市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进行改革，成绩是显著的，对于提前一年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翻番的宏伟目标是有把握的；会议一致同意黄源昌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指出市政协